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8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第二大股东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5号),核准首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4,6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2%。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首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7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拟将所持海康威视229,017,7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5%)无偿划转至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68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电海康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电海康持有公司股份3,403,879,509股,占公司总股本36.46%;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2,307,903股,占公司总股本2.4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中电海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6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姚文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姚文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文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姚文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姚文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文虹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毛鹤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毛鹤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毛鹤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毛鹤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鹤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毛鹤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286股。毛鹤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毛鹤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0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有效期2年(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1-80的公告)。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超短融)的簿记,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8%,起息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本期超短融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4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月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亿元	2.30%	53天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2月24日	临2021-134
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	2.30%	57天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4日	临2021-133
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	2.30%	52天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2月24日	临2021-135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010,019,178.08元、2,007,183,561.64元、2,006,553,424.6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2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搅拌摩擦焊接工艺	ZL201910022142.0	2019-01-10	CN109570734B	第4857696号
电池壳体的加工工艺	ZL202010636791.2	2020-07-03	CN111922503B	第4858486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搅拌摩擦焊接工艺"公开了一种搅拌摩擦焊接工艺,该发明通过采取高的冷却速度冷却焊接接头可以抑制工件晶粒的长大和时效强化相的粗化,减少焊接后工件力学性能的损失,有利于提高焊缝的焊接系数。

发明专利"电池壳体的加工工艺"公开了一种电池壳体的加工工艺,该发明解决了电池壳体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之一,提高了电池壳体边框的尺寸精度和垂直度。

上述2件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提供有效品质保证,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增强公司在市场和行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30.48元/股。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31.12万股。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本次暂缓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12月27日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5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202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4.09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93,000股为2020年回购股份,5,617,000股为2021年回购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28,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36%,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5,018,000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4、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账户剩余可用股份为43,000股。

6、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7、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3,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8、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的50,000股取消授予,回购账户增加可用股份50,000股。

9、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数为6,076,476股。

本期激励计划中的5,7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后未使用的公司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741.9568万股的0.4809%。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51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20.20	3.5377%	0.0170%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2.4518%	0.0118%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0	1.0508%	0.0051%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6.40	1.1208%	0.0054%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0	1.2434%	0.0060%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只飞	高级副总裁	6.50	1.1384%	0.0055%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3人)		494.80	86.6550%	0.4167%
合计		571.00	100.0000%	0.48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二)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为0.7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合计为4.21万股,故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571.00万股调整为566.0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30.48元/股

(四)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

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涉及暂缓授予数量共计22.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2.4518%	0.0118%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合计(2人)		22.00	3.8529%	0.01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2.00	752.84	20.39	476.80	183.50	72.15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1年12月27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本次暂缓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12月27日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1.1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896.6148万股的0.0262%。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1.12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万股于2021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原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于2021年11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3.3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6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总裁	30.20	12.08	18.12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00	4.80	7.20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	4.20	6.30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	4.20	6.30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14.60	5.84	8.76
合计		77.80	31.12	46.68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31.12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暂缓授予的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将于限售期满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成就前提下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